

附件 3

资格条件说明

1. 中共党员。含预备党员，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报到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，需学院出具证明材料。

2. 主要学生干部。包括班长、党（团）支部书记，校（院系）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。担任主要学生干部须连续一学年以上，或报考时已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毕业前能达到一学年以上。

3. 综合性荣誉。包括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干部等。

4. 专业。职位表中所要求的专业，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，以报考者所获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5. 专升本学生的学习专业、学习成绩、任职情况、所获荣誉等报考条件只限于本科阶段。通过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习考取研究生的，报考条件只限于研究生阶段。

6. 博士研究生可以使用硕士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所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可以使用大学本科所学专业，报考相应岗位。除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外，报考人员还须符合该专业就读高校所属类别的相应报考条件。

7. 身份证年龄和档案年龄不一致的，以档案记载年龄为准。大学期间入伍服兵役人员，报考年龄按服役期顺延。